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0年5月29日上午11:0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管明尧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



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合计36,84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1%。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6,845,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回避表决议案，具体为：

- 1、特别决议案：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普通决议案：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议案；
- 3、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4、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议案；

-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6、 特别决议案：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7、 普通决议案：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上述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股）占比*
1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现场投票	22,903,778	0	0	100%
2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议案	现场投票	22,903,778	0	0	100%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现场投票	22,903,778	0	0	100%
4	《关于签署附生效	现场投票	22,903,778	0	0	100%



	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现场投票	22,903,778	0	0	100%
6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现场投票	22,903,778	0	0	100%
7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现场投票	22,903,778	0	0	100%

“同意（股）占比\*”指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比例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七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一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第六项《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王学刚

授权人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

安柏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